

证券代码：002949

证券简称：华阳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债券代码：128125

债券简称：华阳转债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：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崇武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3 栋四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通知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35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1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1,91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4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1,59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5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4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4%。

五、评议及表决结果

1.01、审议并通过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35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0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1.02、审议并通过：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936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35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0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1.03、审议并通过：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35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0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1.04、审议并通过：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35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0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2.01、审议并通过：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2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821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09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0%。

2.02、审议并通过：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2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4%；反对 1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30%；反对 1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313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2.03、审议并通过：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8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634%；反对 11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59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7%。

2.04、审议并通过：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35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0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2.05、审议并通过：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7%；反对 1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26%；反对 12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617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2.06、审议并通过：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135%；反对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109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：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25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2%；反对 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409%；反对 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34%；弃权 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7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